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0 日，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6 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 300 号，项目占地 21483m²。厂区内主要布置有蜡模车间、模壳车间、脱蜡车间、浇铸车间、后处理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建设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

(二) 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原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金发经信【201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给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原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金环审【2010】11 号）。

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 1、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人数由 200 人减少为 95 人。
- 2、项目未建设食堂，午餐外购，项目无食堂废水产生，总用水量减少。
- 3、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及设备先进性考虑，淘汰了原有精加工设备并减少了一些设备，取消了精加工工艺；淘汰非真空冶炼炉，增加了抛丸机、震壳机，新增的抛丸机配备了除尘设施，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项目原环评中废石蜡作为一般固废管理，未建设危废库，现作为危废管理，建设危废库，签订危废处置协议。（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废石蜡列入危废管理）

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最终进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动植物油、氨氮等。

（二）废气

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喷砂、打磨、抛丸粉尘。本项目产品打磨、抛丸时会产生粉尘，打磨后的产品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时会产生粉尘。4 台喷砂机均设置密闭罩，通过管道连接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6 台打磨机均设置吸风罩，通过管道连接和喷砂区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抛丸机均设置密闭罩，通过管道连接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喷砂机、真空冶炼炉等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

（四）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石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砂、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经采取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

求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符合验收标准，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吴明方

2019年10月10日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郑明为	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付墨经	13905551071
成员	专家组	钟新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江	18955531828
		张明	福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55179037
		黄乙	马鞍山市环境学会	高工	1855588669
	其他单位	江青	马鞍山市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13855524476
		丁仁华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技术员	1539653780

2019 年 10 月 10 日